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524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家瀧

　　郭思妘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文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6,971元，及其中新臺幣29萬9,724元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訴外人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與被告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荷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訴卷第12頁），嗣荷蘭銀行將因上開信用卡所生債權輾轉讓與原告，原告乃受上開約定之拘束，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荷蘭銀行申辦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款項，其餘未依約清償之消費帳款本金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循環信用利息（民國104年9月1日起適用銀行法規定按週年利率15%計算），逾期清償者，喪失循環信用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到期。然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有新臺幣（下同）29萬9,724元未據清償，並積欠利息23萬5,907元、違約金4萬1,340元。嗣荷蘭銀行於94年1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資產公司），新榮資產公司復於98年7月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業將上開債權讓與通知被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荷蘭銀行信用卡專用申請書、荷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債權讓與證明書2份、債權受讓餘額明細表、寄送債權讓與通知之信封與回執、公報報紙節本等件為證（訴卷第9至22、25頁），互核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被告自認，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7萬6,971元【計算式：29萬9,724+23萬5,907+4萬1,340=57萬6,971元】，及其中29萬9,724元自起訴狀到院日即115年7月6日（訴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鄭雁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云馨